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93/07-08號文件

2008年6月13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08年6月6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 : 2008年6月11日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08年7月9日(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下一個會期的首次會議)

第I部 司法制度改革

《高等法院條例》(第4章)

《2008年高等法院規則(修訂)規則》(第152號法律公告)

《2008年高等法院費用(修訂)規則》(第154號法律公告)

《2008年高等法院訴訟人儲存金(修訂)規則》(第155號法律公告)

《區域法院條例》(第336章)

《2008年區域法院規則(修訂)規則》(第153號法律公告)

《2008年區域法院民事訴訟程序(費用)(修訂)規則》(第156號法律公告)

《2008年區域法院訴訟人儲存金(修訂)規則》(第157號法律公告)

《土地審裁處條例》(第17章)

《2008年土地審裁處(修訂)規則》(第158號法律公告)

背景

在2000年2月,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成立民事司法制度改革工作小組("工作小組"),負責檢討高等法院的民事訴訟規則和程序,以及建議改革措施,以確保市民能以恰當的訴訟費用,和在合理的期限內,把糾紛訴諸法院,尋求公道。在2004年3月,工作小組向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呈交其最後報告書("《最後報告書》")。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於2004年3月成立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督導委員會("督導委員會"),監督《最後報告書》內關於司法機構的各項改革提議的推行情況。督導委員會訂定了一套法例修訂建議,當中包括主體及附屬法例。《2007年民事司法制度(雜項修訂)條例草案》(2008年第3號條例)("《司法制度條例》")於2008年1月30日獲立法會通過,就主體法例作出多項修訂。《司法制度條例》將於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鑒於與民事司法制度改革有關的附屬法例內容複雜，而且數量繁多，《2007年民事司法制度(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建議，為給予議員充分時間進行審議，應先以擬稿形式研究該等附屬法例，然後才正式提交立法會。在2008年1月18日，內務委員會同意為該目的成立與民事司法制度改革有關的附屬法例擬稿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

3. 小組委員會曾先後舉行了14次會議，並已完成審議相關附屬法例的修訂建議的英文本。議員可參閱與民事司法制度改革有關的附屬法例擬稿小組委員會的報告(立法會CB(2)2222/07-08號文件)，以瞭解更多關於小組委員會商議工作的資料。

高等法院的訴訟程序

《2008年高等法院規則(修訂)規則》(第152號法律公告)

4. 第152號法律公告處理在高等法院民事法律程序中與程序相關的下述事項，該等程序載於《高等法院規則》(第4章，附屬法例A)——

第152號法律公告	事項	《最後報告書》的提議
第1部	生效日期	-
第2部	目標及案件管理權力	2、3、4、81及82
第3部	不遵從規則及法院命令	84
第4部	只涉訟費的法律程序	9
第5部	法律程序的展開	11至16
第6部	對司法管轄權的爭議	17
第7部	因欠缺行動而作出的判決及承認	18
第8部	狀書	22至24、26至35
第9部	附帶條款和解提議及附帶條款付款	38、39、41、42及43、132
第10部	有助香港以外地方的法律程序的臨時補救及資產凍結強制令	49
第11部	案件管理時間表的編定及進度指標	52至60及62
第12部	無理纏擾的訴訟人	69
第13部	文件披露	76至79
第14部	非正審申請	83、85及86
第15部	非正審申請及以簡易程序評估訟費	88、89及92
第16部	虛耗訟費	94至97
第17部	證人陳述書及證據	100
第18部	專家證據	102、103及107
第19部	案件管理審訊	108

第20部	上訴許可	109、110及112
第21部	上訴	120
第22部	各方之間訟費的一般處理方式	122
第23部	評定對方的訟費	131、134、135及136
第24部	司法覆核	144、145及148
第25部	針對並非訴訟一方的人的訟費	-
第26部	雜項	-

5. 議員可參閱第152號法律公告的註釋，以瞭解該等修訂提議所帶來的改變的詳情。

《2008年高等法院費用(修訂)規則》(第154號法律公告)

6. 第154號法律公告修訂《高等法院費用規則》(第4章，附屬法例D)，以規定——

- (a) 如被一項無理纏擾訴訟人命令所針對的人，依據許可而藉原訴文件提起法律程序，則於該原訴文件上蓋章，無須繳付附表1第1項訂明的費用；
- (b) 在將展開訟費評定通知書送交存檔或依據任何法庭命令或條例對訟費作任何評估或裁定後，須繳付附表1第19項訂明的費用；但根據第4章附屬法例A第62號命令第9或9A條規則以簡易程序評估訟費，則無須繳付該訂明費用。費用款額按所申索的款額釐定，並非按所准予的款額釐定；
- (c) 在排期進行訟費評定的申請提出後7天內撤回訟費單，須繳付附表1第19a項訂明的費用；
- (d) 在根據第4章第21M條(在沒有實質法律程序進行的情況下的臨時濟助)作出的命令上蓋章，亦須繳付附表1第23項訂明的費用；及
- (e) 在第4章附屬法例D附表1中加入新訂第25項，就被一項無理纏擾訴訟人命令所針對的人，要求批予許可提起或繼續進行法律程序的申請，訂明須繳付的費用。

《2008年高等法院訴訟人儲存金(修訂)規則》(第155號法律公告)

7. 根據《高等法院訴訟人儲存金規則》(第4章，附屬法例B)第16(3A)條，凡為訟費的保證，或清償或賠罪，或為遵從某項給予在繳存款項後作抗辯的許可的命令而向法院繳存款項，須自繳存該款項後的14天後起就有關筆款項將利息記在分類帳貸方。第155號法律公告修訂第4章附屬法例B第16條規則，規定凡繳存法院的某筆款項，是一項

作為按照第4章附屬法例A新訂第22號命令，將款項繳存法院的方式作出的提議，則須自該筆款項繳存後的28天後起，就該筆款項將利息記在分類帳貸方。

區域法院的民事訴訟程序

《2008年區域法院規則(修訂)規則》(第153號法律公告)

8. 在2005年12月，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決定，相關法例修訂在合適的情況下，亦應適用於區域法院及土地審裁處的訴訟程序，並將督導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擴大，包括監督《最後報告書》內各項提議在區域法院及土地審裁處應用的情況。

9. 第153號法律公告在適用的情況下對《區域法院規則》(第336章，附屬法例H)作出修訂，該等修訂與第152號法律公告就第4章附屬法例A所作出的修訂相若，以期在區域法院的層面實施《最後報告書》的提議。

10. 不過，由於就區域法院民事訴訟程序所作裁決提出上訴通常需要取得許可，但就高等法院的民事訴訟程序而言，則只須就非正審判決的上訴取得許可，因此，司法機構就第336章附屬法例H第58號命令作出不同的修訂，以 ——

- (a) 規定針對聆案官根據第336章附屬法例H第49B號命令作出的監禁命令而向上訴法庭提出的上訴，屬當然權利；
- (b) 將針對聆案官作出的判決、命令或決定而申請上訴許可的限期，由14天延長至28天；
- (c) 將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的限期，由14天延長至28天；
- (d) 加入一條新規則以清楚述明，何者不屬非正審判決或命令，藉以決定就區域法院法官的判決或命令，向上訴庭提出上訴的時限(第153號法律公告第19部)。

《2008年區域法院民事訴訟程序(費用)(修訂)規則》(第156號法律公告)

11. 第156號法律公告修訂《區域法院民事訴訟程序(費用)規則》(第336章，附屬法例C)，以規定 ——

- (a) 在將開展訟費評定通知書送交存檔或依據任何法庭命令或條例對訟費作任何評估或裁定後，須繳付附表第20項訂明的費用；但根據第336章附屬法例H第62號命令第9或9A條規則以簡易程序評估訟費，則無須繳付該訂明費用。費用款額按所申索的款額釐定，並非按所准予的款額釐定；

- (b) 在排期進行訟費評定的申請提出後7天內撤回訟費單，須繳付附表第20a項訂明的費用。

《2008年區域法院訴訟人儲存金(修訂)規則》(第157號法律公告)

12. 根據《區域法院訴訟人儲存金規則》(第336章，附屬法例E)第16(3)(a)條，凡存入法院的款項是作為訟費的保證、或作為清償或賠罪或為遵從某項給予在存入款項後作抗辯的許可的命令，除非區域法院有命令另作指示，否則不得就該筆交存法院的款項將利息記在分類帳貸方。第157號法律公告修訂第336章附屬法例E第16條規則，規定須自繳存有關款項後的14天後起將利息記在分類帳貸方。如上述繳存法院的款項是以按照第336章附屬法例H新訂第22號命令，將款項繳存法院的方式作出的提議，則須自該筆款項繳存後的28天後起就該筆款項將利息記在分類帳貸方。

土地審裁處的訴訟程序

《2008年土地審裁處(修訂)規則》(第158號法律公告)

13. 第158號法律公告修訂《土地審裁處規則》(第17章，附屬法例A)，以 ——

- (a) 清楚述明土地審裁處根據第17章附屬法例A第14(2)條所具有的權力，是增補而非減損任何成文法則或法律規則所賦予土地審裁處的任何權力；
- (b) 為不服土地審裁處的司法常務官或副司法常務官或助理司法常務官作出的判決、命令或決定而提出的上訴程序，訂明有關程序；
- (c) 為不服土地審裁處的判決、命令或決定而申請上訴許可，以及其後向上訴法庭提出的上訴，訂明有關程序。

14. 議員可參閱司法機構政務處於2008年6月4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JUD ADM 1-55/2/9)，以瞭解有關的背景資料。

小組委員會的審議工作

15. 小組委員會已審議上述各項附屬法例擬稿的英文文本，而司法機構政務處亦已察悉小組委員會的相關意見。司法機構政務處已按照小組委員會的建議，就附屬法例擬稿作出若干修改。法律事務部現正審議上述各項附屬法例，並會在有需要時向內務委員會作進一步報告。

16. 第152至158號法律公告將於《司法制度條例》的指定生效日期當日起實施。小組委員會已要求司法機構政務處在2009年1月初，即就上述各項附屬法例作出生效日期公告前，向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匯報多項情況，包括兩個法律專業團體為實施民事司法制度改革而進行的籌備工作及向屬下會員提供培訓的進展。

第II部

《退休金(增加)條例》(第305章)

《2008年宣布增加退休金公告》(第160號法律公告)

《孤寡撫恤金(增加)條例》(第205章)

《2008年孤寡撫恤金(增加)公告》(第161號法律公告)

17. 根據《退休金(增加)條例》(第305章)("退休金條例")，如在截至某年3月31日為止的12個月內，平均每月的甲類消費物價指數("平均指數")，超過緊接在此期間之前12個月的平均指數，而超出的百分率多於0.1%，則退休金條例適用的基本退休金須按該百分率作出增加。

18. 在截至2008年3月31日為止的12個月內的平均指數，超出緊接在此期間之前12個月的平均指數2.5%。據此，第160號法律公告宣布就基本退休金作出的增加的百分率為2.5%，而該項宣布於2008年4月1日生效。

19. 根據《孤寡撫恤金(增加)條例》(第205章)("撫恤金條例")，如在截至某年3月31日為止的12個月內，平均指數超過緊接在此期間之前12個月的平均指數，而超出的百分率多於0.1%，則撫恤金條例所描述的撫恤金須按該百分率予以增加。

20. 在截至2008年3月31日為止的12個月內的平均指數，超出緊接在此期間之前12個月的平均指數2.5%。據此，第161號法律公告指定就該等撫恤金作出的增加的百分率為2.5%，而該項增加自2008年4月1日開始生效。

21. 議員可參閱公務員事務局於2008年5月29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CSBCR/AP/4-075-005/5 Pt.11)，以瞭解有關的背景資料。

22.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沒有就第160及161號法律公告進行討論。

23. 本部並無發現第160及161號法律公告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第III部 雜項

《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2008年第14號)

《預防及控制疾病規例》(第159號法律公告)

24. 本規例旨在綜合及使為防止傳染病傳入香港，並防止及控制傳染病在香港蔓延及從香港向外傳播的措施符合現況。該等措施以前載於《檢疫及防疫條例》(第141章)及《防止傳染病蔓延規例》(第141章，附屬法例B)。《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2008年第14號)廢除了《檢

疫及防疫條例》及《防止傳染病蔓延規例》。本規例亦實施世界衛生組織頒布的《國際衛生條例(2005)》。

25. 議員可參閱在憲報公布的本規例的註釋，當中載述了本規例各項條文的摘要。

26. 議員亦可參閱食物及衛生局於2008年6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FH CR 4/3231/96)，以瞭解有關的背景資料。

27.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11及12段所述，政府當局已諮詢各持份者，他們普遍支持擬議措施。部分業界人士關注到擬議措施對其商業運作的影響，並指衛生署日後在推行衛生措施方面須提供相關指引。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述，衛生署會與各相關持份者緊密合作，處理其所關注的問題，確保擬議措施可順利推行。

28. 《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草案》委員會曾研究本規例的草擬本。在該法案委員會於2008年5月5日舉行的會議上，政府當局提交了本規例的經修訂草擬本供議員考慮，當中收納了議員提出的各項建議，並包含一些文字上的修訂。議員普遍支持本規例的經修訂草擬本。

29. 顯示對本規例草擬本所作修改的標明修訂文本載於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附件C。除若干進一步的技術性修訂外，本規例還把指定某種指明傳染病為指定疾病的權力，由衛生署署長改為由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局長")行使。指定疾病和訂明費用日後均可由局長以同一文書(即附屬法例)辦妥。

30. 政府當局擬於第159號法律公告的審議期於2008年7月9日屆滿(沒有藉立法會的議決延長審議期)後，隨即實施本規例及《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

31. 本部並無發現第159號法律公告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鄭潔儀(第152至158號法律公告)
林秉文(第159至161號法律公告)
2008年6月11日